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桃江县花园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000m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桃江县花园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打印编号：16541443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hf213		
建设项目名称	桃江县花园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00m3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桃江县花园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576582373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7B5KM44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惠学香	05353223505320353	BH048069	惠学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赛红	报告全文	BH050852	钟赛红
惠学香	审核	BH048069	惠学香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322360532035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施学香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108119690114032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二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复印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总局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业务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740

仅限于环评项目申报使用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 164020562851078730

单位名称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09793		
姓名	惠学香	个人编号	42651490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1140328		
性别	女	制表日期	2022-06-01 14:08	有效期至	2022-09-01 14:08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p>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款项类型
单位编号	430102025609			单位名称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实缴	20220529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205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实缴	20220529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204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实缴	20220428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204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实缴	20220428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202203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实缴	20220325	个人 正常应缴记录
202203	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实缴	20220325	单位 正常应缴记录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7B5KM44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桃江县花园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00m3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惠学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23505320353，信用编号BH0480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惠学香（信用编号BH048069）、钟赛红（信用编号BH0508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7B5KM14F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本行通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当自每年3月1日起,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变更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沙测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兴麦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监测; 环保咨询; 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化工产品零售; 水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设计; 水资源管理; 土壤修复; 大气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治理; 安全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荷花路66号荷花苑3栋201房A150



仅限于环评项目申报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 9月 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2
附表.....	43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环保目标图（环境空气）
- 附图 3：环保目标图（地表水）
- 附图 4：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委托书
-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用地性质说明
- 附件 5：租赁协议
- 附件 6：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7：检测报告
- 附件 8：酚醛树脂胶检测报告
- 附件 9：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0：修改说明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桃江县花园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00m ³ 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30922-20-03-0319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熊都喜	联系方式	13762737470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鲇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大桥村村民组		
地理坐标	经度111°48'39.246"，纬度28°35'47.0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2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桃发改备【2018】140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2010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运用期间无处罚情况，目前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故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名称为《桃江县花园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00m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有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提出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就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方案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u>（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u> <u>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u> <u>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u></p>	<p>本项目所用胶黏剂为酚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是我国木材工业用量最大的合成树脂胶黏剂，占人造板用胶量 90%左右，其主要优点是固化之前具有水溶性，耐溶性好，硬度高。本项目所用酚醛树脂胶属于《木材工业胶黏剂用尿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p>	符合
<p><u>（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u> <u>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u> <u>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u> <u>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u> <u>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u></p>	<p><u>（GB/T14732-2017）中三聚氰胺改性酚醛树脂胶，细木板用技术要求为游离甲醛含量≤0.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酚醛树脂胶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用酚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 0.086%，远低于 GB/T14732-2017 细木板用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符合上述要求。</u></p>	符合
<p><u>（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u></p>	<p>企业设置危废暂存</p>	符合

<u>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u>	<u>间，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u>	
<u>（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u>		符合
<u>（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u>		符合

综上所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生态环境部制定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就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u>方案的具体要求</u>	<u>本项目的实际情况</u>	<u>是否符合要求</u>
<u>（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u>	<u>本项目所用胶黏剂为酚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是我国木材工业用量最大的合成树脂胶黏剂，占人造板用量 90% 左右，其主要优点是在固化之前具有水溶性，耐溶性好，硬度高。本项目所用酚醛树脂胶属于《木材工业胶黏剂用尿醛、酚醛、三聚氰胺甲</u> <u>醛树脂》（GB/T14732-2017）中三聚氰胺改性酚醛树脂胶，细木板用</u>	符合
<u>（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u>		符合

	<p><u>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u></p>	<p><u>技术要求为游离甲醛含量 ≤0.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酚醛树脂胶成分检测报告，本</u></p>	
	<p><u>（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u> <u>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u> <u>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u> <u>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u> <u>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u> <u>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u> <u>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u> <u>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u> <u>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u> <u>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u> <u>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u></p>	<p><u>项目用酚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 0.086%，远低于</u> <u>GB/T14732-2017 细木板用技术要求，符合国家</u> <u>规定。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设备处</u> <u>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符合</u> <u>上述要求。</u> <u>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u> <u>物在危废间危暂险存，定期交</u> <u>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u></p>	符合
	<p><u>（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u> <u>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u> <u>辅材料 and 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u> <u>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u> <u>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u> <u>术，实现污染减排。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u> <u>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u> <u>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u> <u>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u> <u>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符合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u> <u>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u> <u>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u></p>		符合

	<p><u>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u></p> <p><u>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u></p>		
--	--	--	--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对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制定本标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就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u>方案的具体要求</u>	<u>本项目的实际情况</u>	<u>是否符合要求</u>
<u>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	<u>本项目使用的酚醛树脂胶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封。</u>	<u>符合</u>
<u>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u>	<u>项目酚醛树脂胶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桶）转移。</u>	<u>符合</u>
<u>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u>	<u>本项目热压、浸胶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设备处理。</u>	<u>符合</u>
<u>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u>	<u>本项目使用的酚醛树脂胶 VOCs</u>	<u>符合</u>

<p><u>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u></p>	<p><u>质量占比小于 10%。</u></p>	
<p><u>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u></p>	<p><u>企业建立了台账，记录含酚醛树脂胶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u></p>	<p>符合</p>

5、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使用酚醛树脂胶。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以及原料储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和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完成各项法定手续和承担各自的义务，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红线核查，本项目所在地厂区范围

	<p>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中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空气质量良好，所测特征污染物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现有废气污染物经检测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本项目周边雨水最终受纳水体为资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Ⅱ类，根据 2020 年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质量公告数据，资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Ⅱ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内，不涉及规划环评，不涉及能源开发等活动，项目生活用水较少，主要消耗的资源为电力，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电力供应稳定，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桃江县人民政府 2017 年发布的《桃江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u>7、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u></p> <p><u>本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县鲇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大桥村村民组，</u></p>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92210001)，属于优先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意见”中鲊埠回族乡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益政发〔2020〕1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经济产业布局	细木工板加工、竹胶板制造、清真饮食加工、养殖业、旅游业。	本项目为竹胶板制造行业。	符合
主要环境问题和敏感目标	存在农业面源污染。	本项目为竹胶板制造行业，主要污染物为加工粉尘和生物质锅炉烟气，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在羞女湖湿地公园内和周边地区采矿、采砂和淘金，限期关停或搬迁公园内的小型加工厂、采石场等企业。	本项目不在羞女湖湿地公园内且不属于矿山开采企业。	符合
	(1.2) 在桃花江风景名胜区内禁止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禁止往河流溪涧倾倒垃圾、直接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在桃花江风景名胜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1.3) 本单元内天然水域实行全面禁捕。	不涉及	符合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等区域为畜禽禁养区，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依法关闭或搬迁；桃花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1.5) 严禁占用有林地、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地和坡度大于25度以上的林地进行土地开发。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地和坡度大于25度以上的林地进行土地开发	符合
	(1.6) 对沾河流域砷锑超标重金属污染进行综合治理，清理河道尾砂，并将清理尾砂安全堆存。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在三堂街镇九峰村，鲊埠回族乡陶公庙村，沾溪镇洋泉湾村、沾溪村、白沙洲村，修山镇莲盆咀村重点开展农村污染综合整治工程，控制生产生活废水的排放；对来往船只和水上活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p><u>动进行限制，减少线源污染。</u></p> <p><u>(2.1.2)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沾河流域黑臭水体治理力度。</u></p> <p><u>(2.1.3)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须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u></p>		
		<p><u>(2.2) 废气：加强竹木胶板制造企业烟粉尘控制以及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u></p>	<p><u>本项目整改后生物质锅炉烟尘经水幕除尘+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处理；本项目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VOCs、甲醛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u></p>	符合
		<p><u>(2.3) 固体废弃物：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u></p>	<p><u>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u></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u>(3.1) 三堂街镇雪岭坳水库、修山镇石溪水库、修山镇峡山水库、沾溪镇罗家洞溪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u></p>	不涉及	符合
		<p><u>(3.2) 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结构调整工作。</u></p>	不涉及	符合
		<p><u>(3.3) 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污染地块，相关责任方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u></p>	<p><u>本项目无污染地块，环评提出了营运期采取防渗、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编制应急预案等措施</u></p>	符合
	资源开	<p><u>(4.1) 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替</u></p>	<p><u>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u></p>	符合

发效率要求	代利用，鼓励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展农村清洁能源，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大力发展农村沼气。	物质燃料，要求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	
	(4.2) 水资源：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本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	符合
	(4.3) 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推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与基本农田	符合

5、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关于印发《桃江县竹木胶板行业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桃环发[2020]1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桃环发[2020]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	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整改后生物质锅炉烟尘经水幕除尘+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制板过程中产生的VOCs气体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VOCs、甲醛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砂光机和裁边机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整改后裁边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配备吸尘器及时清理沉降在地坪和设备上的灰尘。	本项目配备有吸尘设施清理沉降在地坪和设备上的灰尘，同时定期清扫地面灰尘。	符合
水污染防治	除尘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确需排放的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本项目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净化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	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牌，建立处置台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规范危废标识牌，建立危废处	符合

防治	账。	理处置台账。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符合
	废液压油桶（含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桶（含废液压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酚醛胶包装桶或废酚醛胶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废酚醛胶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	符合
	边角料外售，锅炉灰渣、沉淀池沉渣交由周边农户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为木片、木屑及收尘灰，用作锅炉燃料，可得到综合利用。锅炉灰渣由周边农户肥田，不外排；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竹木胶板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各生产工序的生产行为，防治噪声扰民。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各生产工序的生产行为，制定操作规程。	符合
	各生产设备落实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生产设备落实了消声、减振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p>6、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鲒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大桥村村民组，项目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根据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鲒埠乡桃江县东山木业有限公司等六家竹木制品企业用地情况的说明》，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拟将桃江县花园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用地纳入鲒埠乡 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在三调过程中已全部调整为建设用地。</p> <p>故本项目用地在调整为建设用地后符合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鲒埠乡 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桃江县花园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800 万元在鲇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大桥村村民组建设“桃江县花园竹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000m³ 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年产竹胶板 16000m³。

本项目现已建成，但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须进行处罚并恢复原状，由于本项目于 2007 年进行建设并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故不再对本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现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补办本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精神，为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主动补充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7m²，项目不涉及制胶工序，所用胶均外购。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内容	功能/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烘干房	设施有6间烤房，4m*7m*4m，建筑面积672m ²	已建
		浸胶区	砖混结构一层，设置两处浸胶区，建筑面积（220 m ² ）	已建
		热压区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400m ² ）	已建
		裁边区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00m ² ）	已建
2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域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200m ² ）	已建
		成品区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200m ² ）	已建
3	辅助工程	锅炉房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600m ² ），设置一台4t/h生物质锅炉	已建
		办公室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80m ² ）	已建

		宿舍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200m ² ）	已建
		食堂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80m ² ）	已建
		配电房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8m ² ）	已建
		工具房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0m ² ）	已建
		车库	室外停车场；占地面积（200m ² ）	已建
3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后经15米排气筒外排。 2、锅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收集处理后经一根35m高烟囱排放。 3、涂胶、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外排；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通风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新增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锅炉排气筒高度增高至35米；新增油烟净化措施；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加高至15米
		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用于农肥，不外排	需新增隔油池
		一般固废	废弃边角料用作锅炉燃料；锅炉灰渣定期清理交由周边农户肥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酚醛树脂胶桶、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目前已完善标识标牌，已采取“三防”措施，目前已和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	/
		噪声	围墙隔声、距离降噪	

2、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使用位置
烘干房	4m*7m*4m	6间	烘干工段
热压机	/	1台	热压工段
裁边机	/	1台	裁边工段
输送带拼装线	/	1台	热压工段
叉车	/	2台	/
锅炉	4t/h	1台	/
水膜除尘	/	1台	/
三级沉淀池	4m*8m*2m	1个	/

<u>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u>	/	<u>1套</u>	/
<u>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设备</u>	/	<u>1套</u>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状态	年耗量	最大储量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材料规格大小	来源
竹席	固体	280万张	<u>2.5万张</u> (<u>每张竹胶板消耗9张竹席</u>)	<u>原料区</u>	<u>散装</u>	1225*2445*1.2mm	市场采购
酚醛树脂胶	液体	800桶	<u>50桶</u>	<u>原料区</u>	<u>桶装</u>	200千克/桶	市场采购
生物质燃料	固体	800吨	<u>20吨</u>	<u>锅炉区</u>	<u>袋装</u>	外购	市场采购
液压油	液体	0.5吨	<u>0.5吨</u>	<u>工具房</u>	<u>桶装</u>	250kg/桶	市场采购

理化性质说明：

(1) 酚醛树脂

固体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实体的比重平均 1.7 左右，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

本项目所用酚醛树脂胶属于《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木材工业胶粘剂用酚醛，细木板用技术要求为游离甲醛含量≤0.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酚醛树脂胶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用酚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 0.13%，远低于 GB/T14732-2017 细木板用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定。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产量
1	竹板胶	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m ³ /a	16000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为乡镇统一的自来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系统处理后用作农肥，雨水汇入厂区西侧小溪，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桃江县鲂埠回族乡供电所供给，企业安装有变压器。

6、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32人，在厂区食宿。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项目生活用水量按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92t/d（576t/a），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量为1.54t/d（460.8t/a）。

(2) 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蒸汽产生量为4t/h，每天运行6h，年运行300d，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24t/d，7200t/a。

(3) 水幕除尘器用水：水幕除尘水用量约为5m³/d（1500m³/a），水幕除尘器用水损耗量约20%，循环水量为4m³/d（1200m³/a）则补水量为1m³/d（300m³/a）。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种类	用水标准	规模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废水产生量 (t/a)
生活用水	60L/d·人	32人	1.92	576	0.8	460.8
锅炉用水	4t/h	6h/d	24	7200	/	0
水幕除尘器	/	/	5	1500	/	0

用水						
合计		12.8	3300	/	460.8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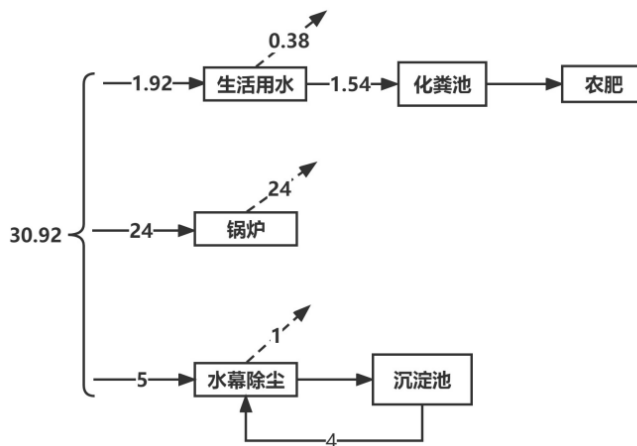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2人，均在厂区食宿。工作时间为早上6:00至下午16:00，每天一班，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日300天。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用地较为平整，总平面布置按功能的不同及现有的用地条件，本项目内坪以北自西向东布置有原料区、烤房、浸胶区；内坪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有下货区、车库、配电房、浸胶区、半成品区、锅炉区、热压区；内坪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车库、工具房、成品区、裁边区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此外，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行业特点、安全间距、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生产区之间有足够的安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已投产，施工期已经结束，后期整改过程中涉及到新增污染物治理措施施工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不涉及较大的基础建设工程，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噪声。

2、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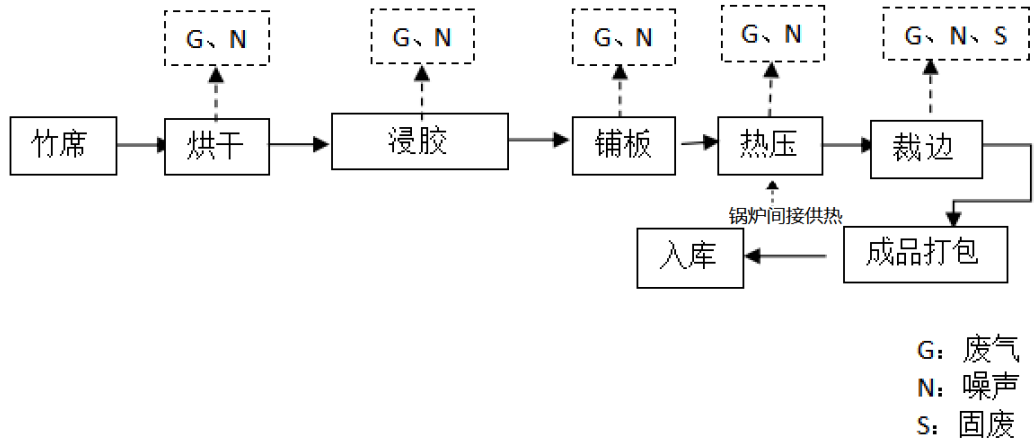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干

项目外购竹席贮存厂区晒场内。生产时，采用含水测量仪测量竹席水分，含水率高于 15% 的竹席需要烘干，含水率等于、低于 15% 的原料可直接加工。烘干热源为一台 4t 生物质锅炉，对原料进行间接加热。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燃料，燃烧烟气经过水幕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浸胶和铺板

将烘干的竹席放入胶池中浸泡 4 个小时后捞出沥干，项目使用胶为酚醛树脂胶，沥干后的竹席进入自动铺装机，多张竹席铺装在一起，实现板材增厚至 9mm。

(3) 压板

铺装后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采用锅炉间接提供热源，热压温度控制在 105~110℃。热压过程会有有机挥发物产生，主要成分为 VOCs。热压废气通过捕集后集中处理。

(5) 裁边加工

热压后的板材通过叉车转移至裁边机裁边，制成符合规格要求的竹胶板，

最后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本项目已投产，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投产运营至今，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效果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气

(1) 锅炉废气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对项目锅炉废气进行污染源监测采样分析。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点位为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一次值，监测结果如下：

表 2-5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况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3月29日	1#锅炉 废气检 测口	颗粒物	7820	13.8	7.5	12.5	30
		二氧化硫			16	27	200
		氮氧化物			44	73	200
		烟气黑度 (级)	<1				≤1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15m；断面尺寸：Φ=0.45m；燃料：生物质；基准含氧量：9%。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锅炉废气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2) 有机废气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对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进行了监测采样分析，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点位为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监测一次值，监测结果如下：

表 2-6 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月29日	G6 UV光 解+活性 炭装置排 气筒检测	VOCs	4729	10.7	0.0506	50	10.0
		甲醛		1.79	8.46×10 ⁻³	25	0.0832

	口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12m；采样断面尺寸：φ=0.3m。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标准限值；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二级标准。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满足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标准限值；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2) 无组织废气</p> <p>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分析。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p>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G2厂界北侧外3m处（上风向）	G3厂界西南侧外3m处（下风向）	G4厂界南侧外3m处（下风向）			
3月29日	颗粒物	0.137	0.172	0.206	mg/m ³	1.0	
	VOCs	0.167	0.266	0.333	mg/m ³	2.0	
	甲醛	0.03	0.10	0.07	mg/m ³	0.20	
气象参数	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8m/s；气温：8.7℃；气压：101.6kPa。						
执行标准	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VOCs 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 2017）表2标准限值，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p>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p>							
2、噪声							
<p>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实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p>							
表 2-8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1m处	3月29日	昼间	54	60
N2厂界南侧外1m处			52	
N3厂界西侧外1m处			53	
N4厂界北侧外1m处			52	
N5厂界西北侧居民点			51	60
N6 厂界北侧居民点			50	
N7 厂界西南侧居民点			52	
气象参数	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8m/s。			
执行标准	N1-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N5-N7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2类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1）存在的环境问题

- ①生产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涂胶、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高度不满足15米要求。
- ③锅炉废气处理措施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35米要求；
- ④食堂未设置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

（2）环评整改要求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关于印发<桃江县竹木胶板行业环境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桃环发[2020]11号，2020年9月7日）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现有污染源环境检测结果，拟对项目提出如下环保整改措施。

表 2-9 项目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环保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有情况	整改要求	整改后效果
------	------	------	-------

		<u>生产粉尘无组织排放</u>	<u>新增15m高排气筒</u>	<u>实现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u>
		<u>涂胶、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2m排气筒外排</u>	<u>要求排气筒增加到15米</u>	<u>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u>
	<u>废气</u>	<u>锅炉废气处理措施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35米要求；</u>	<u>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加高至35m，增设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技术。</u>	<u>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相关要求</u>
		<u>食堂未设置油烟净化器</u>	<u>食堂油烟需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u>	<u>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u>
	<u>废水</u>	<u>食堂废水未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最农肥</u>	<u>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u>	<u>不外排</u>
	<u>固废</u>	<u>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已和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u>	<u>/</u>	<u>/</u>
	<u>环境风险</u>	<u>化学原料储存场所无防渗、防流失等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足</u>	<u>设置原料储存间，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专人负责管理</u>	<u>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u>
	<u>环境管理</u>	<u>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较为混乱</u>	<u>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厂房按功能分区，物资摆放整齐</u>	<u>厂房功能分区明确，做到整洁有序</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大气常规因子监测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环评查阅了桃江县人民政府网公布的由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桃江县2020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报告，并查阅了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桃江县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0年1月-12月的监测数据，经计算得出结果如下：</p>					
	表 3-1 2020 年度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20	160	75.00	达标	
<p>由以上数据可知，2020年度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₃的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监测						
①甲醛						
<p>本次评价引用《湖南花田吾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甲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u>监测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到8月5</u></p>						

日，监测单位为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约南侧400-450米，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甲醛）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甲醛	G1引用项目厂界西侧外3m处（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05
	G2引用项目厂界东侧外3m处（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引用项目厂界东北侧外3m处（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相应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相应标准。

②TVOC、TSP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对项目所在地 TVOC、TSP 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TVOC、TSP）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3月2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G1 厂界西南侧外3m 处（下风向）	TVOC	95.2	116	88.9	μg/m ³	600
	TSP	94	99	90	μg/m ³	300
气象参数	29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5m/s；气温：9.7℃；气压：101.5kPa； 30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7m/s；气温：9.3℃；气压：101.5kPa； 31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8m/s；气温：8.7℃；气压：101.6kPa。					
执行标准	TSP参照《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相应标准；TSP 满足《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

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周边雨水最终受纳水体为资水，本次环评查阅了桃江县人民政府网公布的由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论可知：

2020年1月-2020年10月，桃江县地表水资江桃江段京华村、桃谷山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类水质标准；2020年11月-2020年12月，资江桃江段桃谷山、新桥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类水质标准。故本项目区域水环境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相应水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设4个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点及3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3）监测时间和频次

2022年3月29日，昼间监测1次。

（4）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监测结果

详见表3-4。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1m处	3月29日	昼间	54	60
N2厂界南侧外1m处			52	
N3厂界西侧外1m处			53	
N4厂界北侧外1m处			52	
N5厂界西北侧居民点			51	60

	N6 厂界北侧居民点			50				
	N7 厂界西南侧居民点			52				
	气象参数	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8m/s。						
	执行标准	N1-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N5-N7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2类标准。						
<p>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厂区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存在，厂区空地均采取水泥硬化措施，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u>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u>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u>名称</u>	<u>保护对象</u>	<u>相对厂址方位</u>	<u>相对厂界距离/m</u>	<u>东经</u>	<u>北纬</u>	<u>保护内容</u>	<u>环境功能区</u>
	万家冲	居民	西南侧	5-1030	111.807233160	28.594096533	约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严家村	居民	西侧	150-570	111.806653803	28.596735827	约50人	
	花园台村	居民	北侧	5-820	111.809797351	28.599600426	约60人	
	军功嘴村	居民	南侧	150-1550	111.812758510	28.588968150	约80人	
	划船村	居民	东侧	188-1280	111.815719669	28.599498502	约60人	
	腊树湾	居民	东北侧	1100-1980	111.818251674	28.608242504	约50人	
	大塘坪	居民	东北侧	1800-2500	111.822355454	28.613649837	约50人	
	牛溪村	居民	东北侧	1920-2500	111.818128293	28.617099158	约60人	
	烂泥村	居民	东北侧	2200-2500	111.814169352	28.617396883	约50人	
	黄毛村	居民	东南侧	1265-2500	111.830010479	28.591006628	约60人	
	杉木冲	居民	西北侧	750-1420	111.801750724	28.602902225	约30人	
	水口山	居民	西北侧	740-1200	111.807023947	28.604854874	约25人	
	枫林台村	居民	北侧	1210-2500	111.806977209	28.612295661	约30人	

井村	居民	西北侧	1350-2500	111.800672210	28.612374030	约60人
渣头村	居民	西侧	1500-2500	111.790690836	28.595462117	约50人
拨云小学	学校	西南侧	1800-1900	111.804123338	28.580248628	约600人
长烟村	居民	西南侧	1700-2500	111.794284996	28.583569202	约50人
彭家咀	居民	西南侧	1020-2140	111.802127775	28.584776196	约50人
海叶村	居民	西南侧	1640-2500	111.803619083	28.576439891	约50人
仙鹤村	居民	东南侧	1820-2500	111.819540676	28.577469859	约40人
瓦渣湾村	居民	东南侧	1668-2500	111.823928770	28.580071602	约25人
茶田村	居民	东北侧	1620-2070	111.824910458	28.607770774	约50人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花园台村	居民	西北侧	5-50	约6户, 18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万家冲村		西南侧	5-50	约6户, 18人	

表 3-7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功能	方位与距离	保护标准
地表水	项目西侧小溪	农灌渠	西侧15m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p> <p>本项目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2、废气</p>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标准；甲醛、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饮食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p>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SO ₂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NO _x	200				
颗粒物	30				
烟气黑度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VOCs	50	10.0	15	10	《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非甲烷总烃	40	8.0	15	2.0	
甲醛	25	0.26	15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5	1.0	

表 3-9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

位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u>(GB18485-2014)。</u>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SO₂ 0.1t/a，NO_x0.8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09t/a。</p> <p>综上，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为SO₂：0.1t/a，NO_x：0.82t/a，VOCs：0.09t/a，故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p> <p>SO₂：0.22t/a，NO_x：0.82t/a，VOCs：0.09t/a。</p> <p><u>上述指标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VOCs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u></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农肥，因此，本项目废水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已投产，施工期已经结束，后期整改过程中涉及到新增污染物治理措施施工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不涉及较大的基础建设工程，主要污染物为整改施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噪声，影响时间较短，随着整改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水</p> <p>项目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32人，在厂区食宿。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项目生活用水量按9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92t/d（576t/a），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量为1.54t/d（460.8t/a）。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用于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周边农田较多，可满足生活污水消纳需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源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产生浓度（mg/L）</th> <th style="width: 25%;">产生量（t/a）</th> <th style="width: 25%;">处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产生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60.8m³/a</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作用于农肥，不外排</td> </tr> <tr> <td>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2</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2</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可知：</p>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产生量	460.8m ³ /a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作用于农肥，不外排	COD _{cr}	350	0.16	BOD ₅	200	0.092	SS	200	0.092	氨氮	30	0.014	动植物油	100	0.05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产生量	460.8m ³ /a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作用于农肥，不外排																					
COD _{cr}	350	0.16																						
BOD ₅	200	0.092																						
SS	200	0.092																						
氨氮	30	0.014																						
动植物油	100	0.05																						

本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技术可行，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新增大气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裁边机、风机、叉车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布设位置	噪声强度 (dB(A))	数量 (台)
裁边机	生产车间	85~90	1
风机	生产车间	85~90	1

表 4-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值

噪声源	综合	降噪措施	削减	削减后	预测参数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裁边机	80	隔声减振	15	60	距离 (m)	25	20	75	65
					贡献值	32.04	33.98	22.5	23.74
风机	75			55	距离 (m)	40	22	60	60
					贡献值	22.96	28.15	19.44	19.44
背景值						54	52	53	52
总体贡献值						32.55	34.99	24.24	25.11
最终预测值						54.03	52.09	53.01	52.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60	60	60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不会造成很大影响。

表 4-4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综合	降噪措施	削减	削减后	预测参数	花园台村居民点	万家冲村居民点
						昼间	昼间
裁边机	80	隔声减震	15	60	距离 (m)	85	93
					贡献值	21.41	20.63
风机	75			55	距离 (m)	68	78
					贡献值	18.35	17.16
背景值						50	52
总体贡献值						23.15	22.24
最终预测值						50.01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 2类标准						60	60
是否超标						否	否

根据对敏感点预测结果，同时结合实测噪声数据可知，本项目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拟制定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声环境	敏感点	花园台村居民点、 万家冲村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类别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锅炉灰渣、废液压油桶（含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②废边角料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原料分拣、裁边过程产生的木屑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20t/a，属于一般固废，用作锅炉燃料。

③锅炉灰渣

本项目锅炉灰渣包括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炉膛灰渣以及烟尘处理过程收集的烟渣，项目生物质年用量 800t/a，灰渣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0% 计，则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80t/a，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9.63t/a，合计为 109.63t/a 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周边农户肥田。

④布袋除尘器粉尘

裁边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4.3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⑤废液压油桶（含废液压油）

热压机工作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含废液压油），液压油更换量约 500kg/a，则本项目废液压油桶（含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6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和使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更换后的废液压油及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胶桶

本项目用完的酚醛胶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包装桶单个以 5kg 计，每年产生 800 个废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t/a。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胶桶不需要清洗，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定期回收。

⑦废活性炭

项目涂胶、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则吸附废气量约为 0.49t/a，1g 活性炭能吸

附 600mg 的废气，则本项目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0.82t/a，加上吸附的废气量，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3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UV灯管

涂胶、热压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UV 灯管需定期跟换，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1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固废性质及代码	储存位置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8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	原料机加工	220t/a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作锅炉燃料
3	锅炉灰渣	生物质锅炉	109.63t/a	一般固废		交由周边农户肥田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裁边工序	24.38t/a	一般固废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5	废液压油桶(含废液压油)	热压机	0.6t/a	HW08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胶桶	涂胶	4t/a	HW49危险废物		由厂家回收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31t/a	HW49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0.1t/a	HW29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主要固体废物特性一览表

表 4-7 固体废物特性一览表

固废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废边角料	/	固体物质，木材	/	一般固废间直接堆存
锅炉灰渣	/	固体物质，粉末状	/	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微黄、粘稠状液体	泄露、火灾导致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废胶	酚醛胶	无色透明或乳白色，易溶于水，耐热、耐腐蚀、耐光照	泄露、火灾导致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间
废活性炭	VOCs、甲醛	固体、内部吸附有挥发性有机物质和甲醛	遗失进入外环境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包装盒或塑料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废UV灯管	VOCs、汞、甲醛	固体、内部吸附有挥发性有机物质和甲醛	遗失进入外环境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包装盒或塑料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外委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对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去向情况进行记录和申报。针对危险废物，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备案。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100m²），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收集废木料、锅炉灰渣等。

项目在厂区西南侧设置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暂存间需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落实“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应明确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经整改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的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详细现状调查。

在突发情况下，浸胶工序酚醛胶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车间已采取硬化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但仍然需要落实防渗措施，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浸胶区、危废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土壤安全，需对区域进行防渗。浸胶区列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见下表 4-6。

表 4-8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1	浸胶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2	危废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并涂覆防渗涂料，可使一般防渗区域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硬化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管理措施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小危废间、沉淀池、一般固废间对当地地下水的污染，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酚醛树脂胶中的甲醛以及废液压油（矿物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酚醛树脂胶最大储存量为 5 吨，游离甲醛占酚醛树脂胶含量的 0.086%，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如下所示：

表 4-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名称	CAS号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值
甲醛	50-00-0	0.5	0.0043	0.0086
废矿物油	/	2500	0.6	0.00024
总计				0.00884

由上表可知 $Q=0.0088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①酚醛树脂胶泄露风险

甲醛有强的还原性，与氧化剂、火种接触可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与空气混合可爆；对皮肤、角膜和粘膜有腐蚀性。甲醛对眼睛、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甲醛蒸气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等。空气中甲醛气体超过一定浓度会影响人的健康。本项目酚醛树脂胶在调胶过程中如果操作不规范可能会导致胶液的泄露，以及生产和转运过程中可能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

②废矿物油泄露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若未落实好防渗措施，储存容器破裂均会导致废矿物油发生泄露。

③火灾次生环境风险

厂区内存放的木质原料、产品、木边角料等可燃物质引发火灾会产生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人体身体健康。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外环境会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①粘合剂主要存放在胶桶内密闭储存，远离生物质锅炉，有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发生泄漏、火灾的概率较低。环评建议项目生产车间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相结合的通风换气系统，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可以减少粘合剂挥发的甲醛

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②原料、产品主要放置于生产车间，离锅炉火源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作为燃料的木边角料少量放置于锅炉房方便就近取用，锅炉及木材边角料配置工作人员管理，故发生爆炸、火灾的概率较低。

③项目产生的木质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剩余粉尘经自然沉降和适当洒水降尘后，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少量进入大气环境。项目粉尘排放浓度远远低于爆炸浓度（40000mg/m³），产生爆炸的可能性较低。

④蒸汽锅炉配备专职操作人员，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章程制度操作，并定期检修保养锅炉，故发生爆炸、火灾的概率较低。

⑤项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落实“四防”（防流失、防泄漏、防渗漏、防扩散）措施，张贴危废标志标识牌，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危废管理。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可接受。

（4）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少粘合剂的泄露，防止火灾和爆炸等事故的发生，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防护措施：

①厂区危废储存间、酚醛树脂胶储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要求围堰容积需不少于最大化学储存容器容积。

②采用有效的除尘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

③加强车间通风，通过室内空气的流通，降低车间内甲醛的含量。

④经常湿式打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⑤加强管理，控制好当天的原料用量，可燃材料、产品贮存区须远离火源，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查看，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

⑥边角料、木屑应及时清除，妥善处理，不宜露天存放，防止外来火种。

⑦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减少甲醛废气的排放。

⑧严格按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及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等文件要求落实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收集设施。一般一个厂区按一处事故设防，同一时间，厂区内只按一处发生事故计，灭火消防给水量按 20L/s 计，

消防灭火时间按 1 小时计，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72m^3 ，故消防废水收集池容量不低于 72m^3 ，根据厂区地势设置重力自流导排沟。

(5) 风险小结

本项目在运行中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在不发生大于本评价设定的最大可信事故下，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对策和措施，项目厂区管理应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项目建成后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主要是针对突发事件如火灾爆炸、化学品泄露、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人群的疏散问题，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项目投产后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SO ₂ 、NO _x 、烟尘、烟气黑度	水幕除尘+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35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
		有机物废气排气筒 (DA002)	VOCs、甲醛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有组织VOCs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裁边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DA004)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裁边工序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浸胶、热压工序	VOCs、甲醛		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标准；无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锅炉灰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取水泥硬化，并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牌，专人负责管理。</p> <p>(2) 危废 ①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p>				

	<p>③贮存区落实“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应明确集排水和防渗设施。</p> <p>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p> <p>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p> <p>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u>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浸胶区、危废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u></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储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加强危废管理及转移，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2) 加强车间通风，通过室内空气的流通，降低车间内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p> <p>(3) 经常湿式打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p> <p>(4) 加强管理，可燃材料、产品贮存区须远离火源。</p> <p>(5) 边角料应及时清除，妥善处理，不宜露天存放。</p> <p>(6) 配备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和灭火器材。</p> <p>(7) 严格按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及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等文件要求落实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收集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机构，设1名环保主管人员和专职环保技术人员，由主管生产的领导直接管理。此外，在主要排污岗位也应设置1~2名兼职环保员，负责对环保设施操作进行维护保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p> <p>2、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管理重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得到保障。建设单位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日常生产中，要做好相关环境管理的台账记录，具体台账记录内容和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p> <p>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企业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p> <p>4、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展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通过后需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自主验收意见公示至少20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登记，登记完成后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污染控制方针，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8t/a	/	0.78t/a	/
	SO ₂	/	/	/	0.22t/a	/	0.22t/a	/
	NO _x	/	/	/	0.82t/a	/	0.82t/a	/
	VOCs	/	/	/	0.09t/a	/	0.09t/a	/
	甲醛	/	/	/	0.04t/a	/	0.04t/a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8t/a	/	4.8t/a	/
	废边角料	/	/	/	220t/a	/	220t/a	/
	锅炉灰渣	/	/	/	109.63t/a	/	109.63t/a	/
	布袋除尘器 粉尘	/	/	/	24.38t/a	/	24.38t/a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桶 （含废液压油）	/	/	/	0.6t/a	/	0.6t/a	/

	废胶桶	/	/	/	4t/a	/	4t/a	/
	废活性炭	/	/	/	1.31t/a	/	1.31t/a	/
	废UV灯管	/	/	/	0.1t/a	/	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